

石狮市关于直达资金使用情况总结

2020年我市收到直达资金31090万元，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9306万元（闽财预指〔2020〕12号）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1784万元（闽财预指〔2020〕13号）。

我市严格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办〔2020〕6号）、《关于严格规范做好直达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确保直达资金在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

根据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办〔2020〕6号）、《关于严格规范做好直达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市高度重视，要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资金预算，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，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到位产生效益。

市财政局相关股室在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录入直达资金预算指标，打上相关标识，及时将预算指标分配给预算单位，在预

算指标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应的指标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对负责对口预算单位资金监控和对账工作，核实预警信息，及时发现处理问题，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，报告监控情况。

各预算单位在接收到直达资金通知后，及时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拨付手续，并在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要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并建立单位内部监控和对账机制，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。要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工作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。

二、直达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抗疫特别国债资金

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784 万元，已经支付 11463.06 万元，完成支出进度 97.3%。主要分以下几个项目：

1. 困难群众物价补助资金 109 万元，用于疫情期间，困难群众物价基本生活补助，目前民政局已将资金全部发放到位，确实帮助困难对象缓解基本生活压力，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2.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 7500 万元，专门用于应急备用病房建设、实验室改造、观察点建设、方舱 CT 经费及疫情防控相关费用。目前，已支付 7459.82 万元。

3. 教育防控经费及核酸检测 500 万元，专门用于教育防控经费及师生员工核酸检测费用，确保全市教职工和学生复学卫生

防控工作。目前教育局已支付 500 万元，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4. 垃圾治理及污水管网清淤项目 3675 万元（总投资 6500 万元），主要用于因防控疫情需要，生态环境治理和消杀，其中：项目填埋库容约 10.85 万平方米，一级建设渗透液处理站工程；库区工程、封场及绿化生态修复工程等；完成甯量垃圾治理，建设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；全市污水管网及内沟河清淤。目前，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处及水务处已支付 3394.24 万元，并严格按照资金设立的绩效目标执行。

（二）特殊转移支付资金

为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的作用，根据我市疫情期间经济运行情况，我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9306 万元，用于全力扶持企业复工达产，稳经济、外贸和外资等保市场主体方面。截止到目前，已全部完成支付，其中惠企政策项目支出 18607 万元，招工引才项目支出 699 万元。

三、期盼和建议

（一）继续完善财政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改革，加大对人口流入地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。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初衷目的在于调节地区间收入差距，保障公共服务均衡，分配的主要参考指标是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数据，但存在明显的漏洞在于对人口流入地缺乏专项补助，这部分的转移支付红利由人口流出地享有，而公共服务支出由流入地负担，造成财税负担的极大不公平。根据统计数据，石狮市常住人口 69.4 万，其中非户籍人口达 30 万

以上，非户籍人口给流入地公共服务供给造成巨大压力，例如2018年-2020年市财政资金对教育投入（不包含国企投入）分别是12.2亿元、12.55亿元、16.2亿元分别占本级财力27.42%、34.14%、32.11%，各学校还普遍反映教育经费不足。根据学籍档案统计，2019年我市共有小学在校生数64634人，其中外来随迁子女43230人，占比66.88%，严重挤占了本市户籍学生的教育资源。

（二）适当放宽地方关于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的自主性，加大直达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县级财政在收到上级调拨的直达资金后，可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的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。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求的前提下，如遇到急需情况，可将直达库款暂时统筹用于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等重点支出，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求及时回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更符合地方实际。

石狮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7日